

校企合作

冠名学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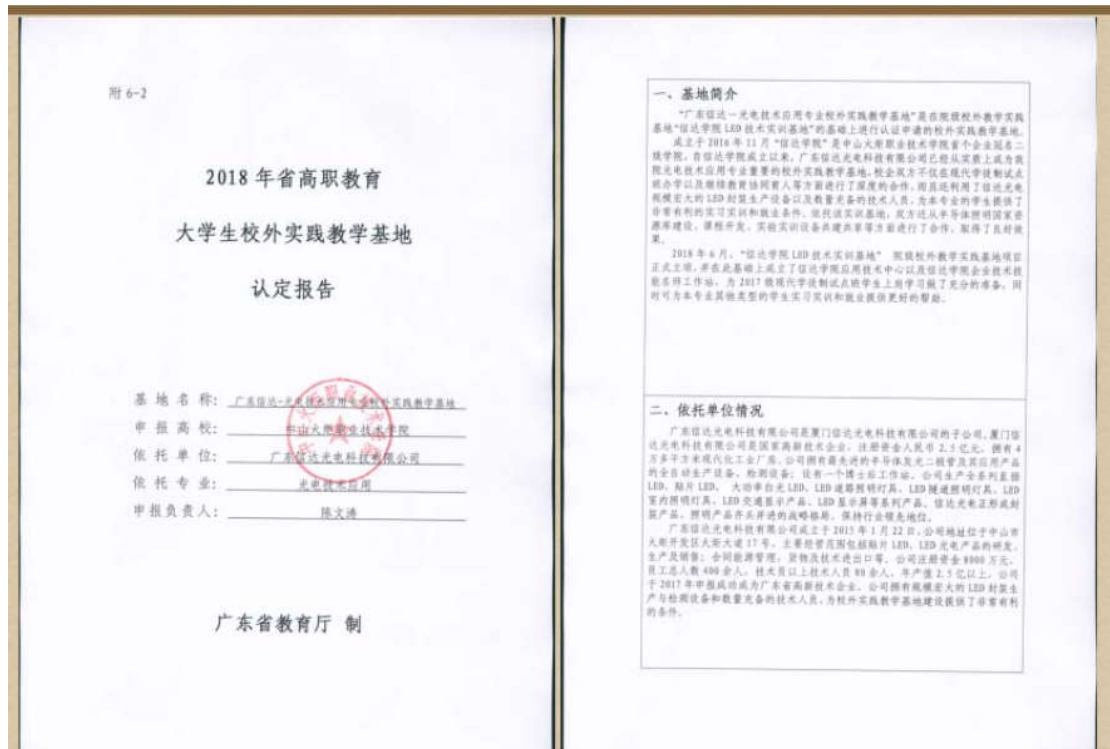
发布者：钟嘉妍 发布时间：2017/04/26 15:00:56 阅读：432

按照学院“十三五”规划和广东省一流高职建设方案的要求，学院将在园区大型和龙头企业中，遴选标杆企业，建立 12 个以上企业冠名学院，同时建立现代学徒制专业教育联盟，以开展全日制现代学徒制为主，以准现代学徒制和成人现代学徒制为辅的人才定向培养形式，实现学校 50%以上专业都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在企业冠名学院建立校企共建的“应用技术中心”和“企业技术技能名师工作站”，实施技术服务和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工作。

在共建冠名学院的过程中，企业总经理或技术总监担任院长，学院专业带头人担任副院长，校企双方共同编写教材，共同开发课程，将专业发展之“根”，深植于园区产业的沃土，并对接企业需求口径，实施精准育人。信达光学学院、金源工程学院、明丰电子学院、华为——讯方学院、易山重工学院、翠亨分院、咀香园健康食品学院等利益共同体已经相继建成，共同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订单培养、‘双导师’培养、员工培训、技术研发。



信达学院成立



广东省教育厅网站省级认定 http://edu.gd.gov.cn/zxzx/tzgg/content/post_2709833.html

关于 2018 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校内实践教学基地等项目拟认定名单的公示

发布日期： 2019-12-03 15:30:13 浏览次数： 4176 来源： 职终处

根据《关于做好 2018 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和认定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18〕194 号），经学校申请、专家评审（审核）等程序，拟认定东莞职业技术学院“电子产品检测与维修实践基地”等 200 个基地为省高职教育校内实践教学基地，拟认定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深圳市大雅新科技有限公司嵌入式技术与应用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等 203 个基地为省高职教育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拟认定深圳职业

技术学院“香蕉宿-精品城市民宿运营商”等489个项目为省高职教育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现予以公示。

公示期自2019年12月3日至12月9日止。公示期内，如持有异议，可通过纸质形式或电子邮件向省教育厅职业教育与终身教育处反映。以个人名义反映的应签署本人真实姓名和提供真实联系方式，以单位名义反映的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联系电话：（020）37629455、37627457（传真），电子邮箱：pengtzzc@126.com，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23号广东省教育厅职业教育与终身教育处。

附件：1. 校内实践教学基地拟认定名单

2. 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拟认定名单

3.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拟认定名单

[附件 1-3. pdf](#)

广东省教育厅

2019年12月3日

附件 2

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拟认定名单

序号	学校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1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深圳市大雅新科技有限公司嵌入式技术与应用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李华忠
2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管理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刘庆林
3		深圳市室内设计师协会环境艺术设计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金哲
4		国家信息中心软件评测深圳中心软件技术专业(软件测试方向)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何涛
5		北京科捷物流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物流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殷华
6		东莞市爱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李明华
194	私立华联学院	广州漫游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动漫制作技术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赵伟明
195		盛泰环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金融管理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赖金明
196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中山联合光电”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丁立刚
197		广东明丰电源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应用电子技术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廖鸿飞
198		广东信达-光电技术应用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陈文涛
199		中智集团恒生药业药品生产技术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帅银花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中山市宏晟祥光电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共建宏晟祥学院合作协议



甲方：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山市宏晟祥光电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应中山市宏晟祥光电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发展对专门人才和技术的需要，根据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章程校企合作之规定，本着“平等自愿、互利双赢”原则，双方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指导思想

依据国家、地方对高职教育之规定与企业对人才、技术之需求，发挥双方优势，有效利用资源，培养适合企业需求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双方开展共建合作。

二、合作方式及内容

（一）成立机构，互认挂牌

1. 甲乙双方合作共建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宏晟祥学院（下称“宏晟祥学院”）。宏晟祥学院属于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合作机构，双方同意在对外发布信息中使用合作机构的名称，并通过合作机构平台开展人才培养、开展教学培训及技术研发合作。

2. 乙方委派一名高层管理人员担任**宏晟祥学院**院长；甲方委派一名专业负责人担任副院长，统筹协调人才培养教学过程。甲乙双方各派一名人员成立管理团队，负责处理日常工作。

3. **宏晟祥学院**设在乙方总部，具体地址为：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17号。

4. 甲方下属二级部门**光电工程系**代表甲方与乙方合作对接。

(二) 订单培养，合作办学

乙方委托甲方以“现代学徒制”模式为培养符合乙方产品开发及制造需求的光电及 LED 技术应用类生产、辅助开发、技术支持、营销等岗位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1. 学历层次：3 年制高职专科。

2. 开设专业：光电技术应用。

3. 培养目标：符合光电技术以及 LED 应用技术技能要求或符合乙方相关岗位需求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4. 培养模式：脱产培养，具体由甲乙双方协商制定，优先考虑现代学徒制模式。

5. 学习方式：工学结合、产教对接，现代学徒制培养。

6. 学年安排：学生学习的第一学年在甲方学习相应专业必修的文化、理论、专业课程等；学生学习的第二、三学年主要在乙方进行实践（专业核心课程实训、顶岗实习、跟岗实习、毕业项目综合实践、认识实习等）课程的学习。

7. 学生数量：20 人/年。

(三) 技术合作，协同发展

充分发挥甲乙双方各自优势，依托甲方华南职教产学研合作实验基地，根据乙方需求，双方共同进行技术项目研发，开展产学研合作，协同发展。

1. 双方合作开展光电以及 LED 应用技术等产学研活动，合作上述项目的协议另行商定补充条款。

甲方(公章):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公章): 中山市宏晟祥光
电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 或代表(签字):

丁嘉旭

法定代表人

或代表(签字):

戴轲

地址: 中山火炬开发区中山
港大道 60 号

地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
路 17 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19 年 6 月 28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19 年 6 月 28 日